

#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1号—登记结算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维护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存管、结算的下列证券、股份（股权、份额）及其他权益（以下统称权益），适用本指引：

- （一）在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和转让的证券；
- （二）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合伙企业的份额；
- （三）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份（权）；
- （四）认股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财产权益。

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部门对登记存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和转让的证券实行集中存管和登记。

**第四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本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或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提供登记结算业务所需的场所和设施，有必要的服务网点或符合安全要求的线上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满足权益管理的连续性要求，保证权益信息在传输、处理、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

（二）具有熟悉登记结算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三）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运营资金；

（四）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治理、风险防范、保密管理等制度和措施；

（五）有规范的业务隔离管理制度，确保登记结算业务在人员、机构、信息和账户等方面与其他业务有效隔离；

（六）具备通过地方业务链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在业务发生当日报送信息和相关资料的条件和能力；

（七）最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发生重大生

产事故；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门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全资子公司视同登记机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其名称应包含登记、结算等相关字样，实缴资本不低于五千万元，业务范围限于为本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登记、存管、结算等相关业务。

**第五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向证监会报备登记机构相关信息。登记机构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备相关信息。

**第六条** 登记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 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二) 权益的存管和过户；

(三) 权益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四) 权益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五) 接受登记对象委托办理派发证券权益等业务；

(六) 提供与权益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咨询和培训等服务；

(七)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登记机构根据登记对象的业务申报，办理权益的登记结算业务，对登记对象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

式审核。

前款所称登记对象包括公司、权益发行人、权益持有人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权益登记的主体。前款所称申请材料包括登记对象直接提供或通过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间接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八条** 登记机构依法接受登记对象的委托，办理权益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登记对象应就公司全部权益申请登记、存管，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登记对象应当与登记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第九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存管、结算活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十条** 登记机构应当制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范开展登记、存管、结算等业务活动，并实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有关业务自律管理规范。

**第十一条** 已在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存管的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应委托登记机构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初始登记。未在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的，可以委托登记机构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登记机构根据公司委托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初始登记时，应通过证监会监管链向中国结算提交该公司有关数据信息和材料。

**第十二条** 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应依法对登记机构及其登记、存管、结算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和风险处置责任。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对其所编制的与登记、存管、结算等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专属管理。未经登记机构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其专属管理的数据和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结算等业务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十四条** 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拒绝查询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办理：

（一）登记对象查询其基本信息、权益持有人名册及有关权益资料；

（二）自然人持有人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查询该持有人的基本信息和有关权益资料；

（三）机构持有人因合并、分立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

人或机构持有人的出资人查询该机构持有人的基本信息和  
有关权益资料；

（四）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在地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其他有  
权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五）代理诉讼活动的律师事务所依照法定的条件和  
程序查询被代理案件有关权益资料；

（六）权益质权人查询与其本人有关的质押权益的资  
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  
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第十六条** 登记机构应当负责登记存管业务信息系统的  
运行、维护以及信息安全的管理，保证登记存管业务系统  
安全稳定运行。登记存管业务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规范。

建设地方业务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按照证监会规定  
的登记存管合约模板完成业务合约的开发，实时同步记录  
业务流程的关键数据，对业务办理全过程操作记录进行存  
证，并保证证监会监管链对业务执行过程的穿透。未建设  
地方业务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通过证监会提供的报送专

链报送登记存管结算有关数据，并对业务流程关键数据和办理过程进行记录和存证。

**第十七条** 登记存管结算等业务数据应在业务发生当日完成向监管链的报送。登记机构应确保报送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数据规范、登记要素要求和有关监管要求，并按照相关主体编码规则对登记对象、投资者等主体进行统一编码。

**第十八条** 登记机构应通过电子网络服务系统、现场办理等方式以及证监会指定渠道为登记对象及相关利益主体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本指引要求提供的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二十条** 登记对象违反本指引以及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定的，登记机构可以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权益登记及相关服务。

登记对象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权益登记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为的，应当对其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登记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权益登记及相关服务。

## **第二章 证券账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账户持有权益，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权益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应在登记机构实名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参与本市场的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应当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对投资者进行实名认证，对投资者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妥善保管相关开户资料。同时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资者，不得为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当在为其开立证券账户前，通过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向其揭示风险，并要求其确认。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构和开户代理机构应对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投资者在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违反业务规则的，登记机构应当对违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注销等处置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处理，同时及时向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 第三章 权益登记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构应按照国家登记要素有关要求，设立电子化登记簿记系统，并与证监会监管链实现跨链对接。电子化登记簿记系统应能满足证券账户的开立、资料查询、资料变更、权益过户登记、权益质押、司法冻结及账户注销等业务办理。

**第二十七条** 登记对象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登记对象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并更新。因登记对象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错误，导致登记不实所致的法律责任由登记对象承担，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登记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且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二）权益结构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构登记的权益应办理确权，登记对象及持有人确认权益持有情况，且无异议。对于未确权的权益，登记机构在登记时，应进行未确权标识或设立专门的证券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第三十条** 登记机构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确认权益持

有人持有权益的事实，办理权益持有人名册的登记。登记机构出具的权益持有人名册或登记记录是权益持有人持有权益的合法证明。

权益因被司法冻结、质押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登记对象应及时告知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应当在权益持有人名册上作出标记。

**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登记对象提交的权益持有人名册、变更登记等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登记机构核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进行核对、要求登记对象提供证明资料、签署书面承诺、采取走访、访谈、公证、律师见证等。登记机构应对核查工作留痕，形成工作记录。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保证权益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或者毁损。

**第三十三条** 登记对象或者其清算组等终止权益登记及相关服务协议的，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其交付权益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登记资料。

## **第二节 初始登记**

**第三十四条** 登记对象首次将权益在登记机构登记或存管期间实施股份增发、配股、认股权创设、债券发行，以及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引起的股份增发等行为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第三十五条** 登记机构办理初始登记业务时，按照统一编码规则为登记对象分派相应简称和代码。

**第三十六条** 登记对象申请办理初始登记的，应当依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一）登记申请；

（二）经确认的权益持有人名册或持有明细清单，持有人名册上载明持有人名称、证件号码、持有数量、联系方式、确权状态等；

（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同时承诺权益权属清晰，对权益数量及持有人持股比例无异议，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五）涉及权益因被司法冻结、质押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六）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登记机构对登记对象提供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报的权益登记数据，办理权益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

登记机构完成权益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后，向登记对象出具初始登记证明文件。

**第三十八条** 登记对象申请对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登记机构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第三十九条** 在初始登记或存管期间，登记对象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确权状态登记。确权状态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登记对象及权益持有人申报的确权材料审查一致后，在登记簿记系统对权益持有人持有权益的确权状态进行标记。

权益持有人应当由本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确权状态登记。持有人是法人的可以由授权代表办理；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权益持有人申请办理确权状态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构提供主体资格及权益持有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在提交的材料上签字或签章确认，确认权益权属清晰，对权益数量及持有比例无异议，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存管期间，登记对象可以向登记机构申报更新未确权权益的确权状态。

**第四十条** 登记机构在审查确权状态登记申请时，认为登记对象股份结构复杂、权属不清晰或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提供的，可以要求登记对象聘请中介机构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书、聘请律师或公证机构就权益确权进行见证、公证等。中介机构应当在调查或确权意见书中明确描述登记对象权益演变情况、确权

工作开展方式、确权工作流程、确权范围及确权结果、登记对象是否符合登记存管条件的明确意见。

登记机构在办理新成立或成立后股份未发生变更的登记对象确权状态登记时，可以根据登记对象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办理确权登记。

登记机构在办理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公司确权状态登记时，可以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权益持有人名册办理确权登记，如登记对象最新权益持有人名册与退出登记时的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对变化部分的持有人重新进行确权登记。

**第四十一条** 登记机构在办理确权状态登记时，应制定严谨、清晰的工作流程，通过录音录像、拍照、视频见证等方式进行工作留痕。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构在办理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主体的登记、存管、结算业务时，除满足本指引规定外，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登记机构开展有限合伙企业登记、存管、结算业务时，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除满足本指引规定外，还应满足私募投资基金有关监管规定。

**第四十四条** 办理权益初始登记时，登记对象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权益持有人有关管理规定，向登记机

构如实申报权益被司法冻结、质押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登记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以及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对特定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限制转让登记。

### **第三节 过户登记**

**第四十五条** 权益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的，登记机构应根据清算交收结果，在电子化登记簿记系统办理过户登记。

**第四十六条** 权益因以下原因发生转让的，登记对象应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 （一）股份（权）协议转让；
- （二）行政划拨；
- （三）司法扣划；
- （四）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 （五）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等情形；
- （六）公司被收购后注销；
- （七）公司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
-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权）转让；
- （九）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十) 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所涉及的股份（权）转让；
- (十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对象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上述情形的过户登记时，应提供有效的权益转让确认文件、权益归属证明文件及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向登记对象出具过户登记证明文件。

**第四十七条** 登记机构受理司法扣划要求后，应当于受理日对涉及的持有人名下的权益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登记机构在受理司法扣划、司法冻结等协助司法执行要求的，要按有关法律法规查验证件、法律文书无误后予以协助办理。

#### **第四节 其他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其他变更登记包括权益因被司法冻结、质押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认股权的创设、注销、转让与行权，可转债的转股、赎回或回售等情形引起的变更登记。权益质押按本指引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

**第四十九条** 登记机构受理司法冻结要求后，应当在受理日对涉及的持有人名下的权益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在权益持有人名册中予以相应标识。

**第五十条** 认股权创设人创设或注销认股权的，登记机构根据有效的创设或注销申报，办理认股权创设或将相应

认股权予以注销。认股权行权期内，登记机构根据有效的行权申报和交收结果办理认股权的行权或变更登记。

**第五十一条** 可转债转股期内，登记机构根据有效的转股申报结果，办理转股登记，将相应股份登记到持有人名下，同时注销该持有人名下相应的可转债。

**第五十二条** 可转债发行人申请办理可转债赎回或回售登记的，登记机构根据申请以及约定的赎回方式或有效的回售申报，在确认其用于赎回或回售的资金已划至登记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后，将赎回或回售的可转债予以注销，并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办理资金划付手续。

**第五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受理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的权益查询、司法冻结与解冻、过户等协助司法执行时，可向登记机构查询登记对象有关登记存管数据，并将执法结果反馈至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根据反馈结果在持有人名册中予以相应标识或办理过户。

**第五十四条** 因减资、回售、赎回等原因，权益总额发生变动的，登记对象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权益总额变更登记，并相应调增或调减相关权益持有人的持有份额。

**第五十五条** 当权益满足解除限制转让的条件时，应由登记对象或权益持有人向登记机构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按照规定办理权益的解除限制转让。



## 第五节 质押登记

**第五十六条** 权益质押采取登记申报制度。质押双方向登记机构申请权益质押登记，应按照登记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登记机构对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权益质押登记要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权益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权益质押登记要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七条** 登记机构开展权益质押登记活动，可与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制定业务办理流程及相关材料要求。

**第五十八条** 质押双方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权益质押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权益质押登记申请；
- （二）质押合同原件；
- （三）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四）权益质押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九条** 登记机构对质押双方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受理日对出质人权益持有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并在权益持有人名册上作出标记。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权益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登记机构办理财产份额质押登记的，应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关实缴出资证明。登记机构不得为无法提供实缴证明的财产份额办理质押登记。

登记机构应充分、客观地向质权人揭示质押登记及转让的风险，并要求质权人签署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第六十条** 权益质押合同在质押双方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权益一经质押登记，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

**第六十一条** 权益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权益解除质押的，登记机构依据质权人申请，对设定质押的权益进行解除质押，并在权益持有人名册上进行标记。

**第六十二条** 质权人向登记机构申请解除质押登记，除需提交质权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解除权益质押登记申请；

（二）权益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申请中还应列明剩余融资金额等相关信息，并由质押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三条** 登记机构对质权人提交的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于受理日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解除权益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登记机构同时向质权人出具剩余质物的质押登记证明。

**第六十四条** 对于已被司法冻结、已作回购质押、已作为担保品等权益，不得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第六十五条** 已被司法冻结的质押权益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登记机构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第六十六条** 权益质押登记期间产生的通过登记机构派发的孳息，登记机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权益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质押双方有质押配股需要的，应在出质人获配股份后提出质押登记申请。

**第六十八条** 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质押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第六十九条** 质权人在提交权益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以及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后，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查询质物的数量和状态。

**第七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除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质权外，登记机构提供以下质物处置方式：

（一）质押当事人可根据办理权益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权益处置协议的约定，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权益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并以质押权益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调整权益质押登记状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质押双方可根据质押权益处置协议约定，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质押权益处置过户业务，转让质押权益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符合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一条** 申请办理权益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或质押权益处置过户业务的权益，仅限于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等，且除质权外无其他第三方权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在股份锁定期内的质押权益不得申请办

理质押权益处置过户业务。

**第七十二条** 质押当事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权益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权益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
- （二）质押合同或质押权益处置协议；
- （三）登记机构出具的权益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申请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五）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三条** 办理质押权益处置过户业务时，拟过户权益处置价格、质押时长等要求应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协议转让相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质押双方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质押权益处置过户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质押权益处置过户申请；
- （二）质押权益处置协议原件；
- （三）权益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本次质押权益处置过户的公告（如有）；
- （五）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六）质押权益处置过户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批文或备案

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七）登记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六节 退出登记**

**第七十五条** 登记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退出登记：

（一）丧失法人资格；

（二）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申请退出登记并经登记机构审核同意的；

（三）权益登记存管服务协议期满且不再续期的；

（四）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须在其他登记机构办理集中登记存管的；

（五）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登记对象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登记机构对登记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并向登记对象或其清算组移交权益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材料。登记机构在官方网站或证监会指定渠道刊登终止为该登记对象提供权益登记存管服务的公告，视同该登记对象终止存管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七十七条** 登记对象办理退出登记后，登记机构终止与登记对象的权益登记存管服务协议。

登记机构应保留退出登记时登记对象的权益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材料备查。

**第七十八条** 登记对象发生本指引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

但未按规定办理退出登记的，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登记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登记机构可直接为其办理退出登记。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登记机构在官方网站或证监会指定渠道发布相关公告，视同该登记对象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将权益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材料送达登记对象，由此而引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该登记对象自行承担。

**第七十九条** 债券提前赎回或到期兑付的，其登记存管及服务业务自动终止，视同债券发行人退出登记办理完毕，无须另行申请办理。

#### **第四章 相关服务**

**第八十条** 投资者应当委托登记机构集中存管其持有的权益，以及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但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存管的权益的安全，禁止挪用、盗卖。

**第八十二条** 登记机构向登记对象提供权益持有人名册。登记对象、权益受托管理人、司法机关、证券公司、律师等相关当事人依法申请获取权益持有人名册的，登记机构依法予以办理。

**第八十三条** 登记对象的监事会或适格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文

件，向登记机构申请获取权益持有人名册。监事会或股东不得将所获取的权益持有人名册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十四条** 登记机构提供的持有人名册主要内容包括权益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持有权益数量、权益持有人通讯地址等。如登记对象还需登记机构提供与权益持有人名册相关的增值服务，可以向登记机构提出申请，登记机构审核同意后予以提供。

**第八十五条** 登记对象应当妥善保管权益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登记对象不当使用权益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登记对象承担，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十六条** 登记对象委托登记机构派发股份股利及办理公积金转增股本，应向登记机构提供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登记机构对登记对象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请派发相应股份股利或办理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八十七条** 登记对象委托登记机构派发现金红利或债券本息，应当向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登记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将用于派发现金红利或债券本息的资金划至指定银行账户。登记机构确认登记对象相应款项到账后，根据登



记机构有关业务规定办理资金划付手续。

**第八十八条** 登记对象委托登记机构派发现金红利或债券本息，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向权益持有人说明有关情况，并通知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有权推迟或不予办理。因登记对象未及时通知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登记对象承担，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十九条** 登记机构可以设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登记对象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第九十条** 登记对象使用登记机构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向登记机构提出申请，经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可以按照网络投票业务操作程序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应当按照登记机构投资者身份验证程序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后，方可进行网络投票。

**第九十二条** 登记机构根据国家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人类别标识服务。持有人类别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第九十三条** 登记机构根据登记对象或持有人的申报，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核后，加设、变更相应持有人类别标识。

登记对象或持有人申报加设、变更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标识的，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九十四条** 登记机构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加设、变更持有人类别标识。同一持有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且持有人类别标识存在不一致的，登记机构有权要求相关登记对象重新核定。

**第九十五条** 登记机构可以接受登记对象的委托，为其提供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约定性文件的登记或存证等服务。

## **第五章 权益和资金管理**

**第九十六条** 登记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办理资金划付业务。登记机构制定的业务细则中应明确结算银行的条件，并建立权益和资金的清算交收风险控制制度。

**第九十七条** 登记机构根据权益品种、转让方式、风险状况等因素，提供逐笔全额、双边净额结算以及代收代付等结算服务。

**第九十八条** 客户的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登记机构的自有资金账户严格区分。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登记机构不得将客户的结算资金和权益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结算资

金和权益。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结算资金和权益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结算资金和权益。

**第九十九条** 登记机构的交收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如登记机构公告其它休市或停市安排，相关清算交收安排以登记机构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一百条** 结算服务因权益或资金余额不足导致的交收失败，登记机构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每个交易日（T日），登记机构根据当日权益转让成交确认结果、资金流水等相关数据进行客户权益和资金的明细清算，并与结算银行进行资金数据的核对，完成权益和资金的交收。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的募集资金应归集到登记机构指定的结算银行账户后再进行划付。

**第一百零三条** 委托进行现金红利分派、本息兑付等业务的可采用代收代付结算。登记机构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的，登记机构应根据业务规则规定和收付款方协议约定等进行资金代收代付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登记机构可以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需要，依法提供上述结算业务以外的其他结算服务。

## 第六章 中介机构

**第一百零五条** 中介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在为登记对象提供确权、尽职调查等与登记存管业务相关的服务时，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自律规则和职业规范，并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对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尽职调查是指中介机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实地考察等方法，对登记对象进行全面调查，以有充分理由确信登记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登记存管条件以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

**第一百零七条** 中介机构出具的登记存管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调查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 （二）调查公司权益演变及变动情况；
- （三）调查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权益是否存在转让限制；
- （四）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调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登记对象为未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调查审核时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初始登记前。登记对象存在从全国性

证券交易场所退市或摘牌情形的，调查审核时间为自公司退市或摘牌完成之日起至申请初始登记前。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辖内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机关与登记机构建立信息对接机制，确保登记存管数据的一致性。

**第一百一十条** 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关于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对登记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开立证券账户的活动进行监督。违反监管规定的，可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地方性立法的授权，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行政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存管，是指登记机构接受登记对象委托，代为保管其权益，维护权益余额和持有状态的变动，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区域性股权市场公司登记要素

## 区域性股权市场公司登记要素

一、公司信息			
序号	登记要素	采集日期	备注
1	公司全称	开展登 记要素 规范工 作时	必填，发行上市后可能变更
2	证券简称		必填，发行上市后可能变更
3	证券代码		必填，发行上市后会变更
4	法人代表		必填
5	公司注册地址		必填
6	公司电话		必填
7	公司传真		
8	公司经办人姓名		必填，发行上市后可能会变更
9	公司经办人电话		
10	公司经办人传真		发行上市后可能会变更
11	公司经办人邮件		发行上市后可能会变更
12	总股数		
13	总户数		
14	每股面值		
15	股本变更类型		股本变动时采集，增资、减资、债转股等股本变动类型
16	市场监管登记变更日期		股本变动时采集，记录股本变化信息
17	变更登记日期		股本变动时采集，四板登记的日期
18	股本变动数量		股本变动时采集，记录股本变化信息
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初步定为非必填字段，工作开展后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 整数；无此股份性质，则填0
20	已确权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初步定为非必填字段，工作开展后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 整数；无此股份性质，则填0
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初步定为非必填字段，工作开展后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 整数；无此股份性质，则填0
22	高管锁定股		初步定为非必填字段，工作开展后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 整数；如无此股份性质的股份，则填0。高管锁定股是指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持有的限售股份。
23	个人类限售股		初步定为非必填字段，工作开展后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 整数；如无此股份性质的股份，则填0。个人类限售股不包

			括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持有的限售股份。
24	机构类限售股		初步定为非必填字段，工作开展后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 整数；无此股份性质，则填 0
25	质押登记股数		
26	司法冻结（不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股数		
27	质押登记户数		
28	司法冻结（不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户数		
29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必填，填“是”或“否”
30	是否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必填，填“是”或“否”
31	司法再冻结股数		初步定为非必填字段，工作开展后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 司法再冻结是指对有质押登记的证券资产予以查封冻结。
32	轮候冻结股数		
33	司法再冻结户数		初步定为非必填字段，工作开展后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 司法再冻结是指对有质押登记的证券资产予以查封冻结。
34	轮候冻结户数		
35	未确权登记股数		
36	未确权登记股占全部股数比例		
37	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整数；无此股份性质，则填 0，待确认指股东还未登记，股权是明确的，故而可确定是否限售
38	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整数；无此股份性质，则填 0，待确认指股东还未登记，股权是明确的，故而可确定是否限售
39	是否为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		填“是”或“否”
40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登记	条件成熟时	
41	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登记		
42	非融资类质押		
43	CDR 转换比例（若有）	IPO 前采集	必填

44	特别表决权比例（若有）		必填，不超过 10。
45	IPO 前总股数（不含老股转让）		即 IPO 前总股本，整数，不含老股转让
46	IPO 前总户数		必填。整数
47	认购余股数		
48	登记日期		必填
49	推荐主办券商名称		必填
50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姓名		必填
51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手机		必填
52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电话		必填
53	是否有老股转让		必填，填“是”或“否”
54	是否有战略配售		必填，填“是”或“否”
55	IPO 后总股数		必填，即 IPO 完成后的总股本，整数
56	IPO 后总户数		
57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含老股转让）		必填。整数
58	老股转让数量		必填，整数；无此股份，则填 0
59	老股转让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合计
60	是否有网下配售股份		必填，填“是”或“否”
61	战略配售数量		必填，整数；无此股份，则填 0
62	首次发行承销商名称		必填
63	首次发行价格		必填，保留两位小数

## 二、股东信息

序号	登记要素	采集日期	备注
1	证券账户名称	开展登记要素规范工作时	必填，如果有待确认股份的，统一以公司名称登记所有股东的未确权股份，不要填写对应股东的股份明细记录，并且此账户通过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字段标识
2	证券账户号码		必填，发行上市后可能会变更为 A 股账户
3	证件号码		必填，填写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填报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1）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等；（2）机构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理财计划等产品账户）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机关法人成立批文等。
4	申请登记股数		必填，整数，大于 0，小于 999999999999



5	股份性质		非必填字段，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包含董监高限售股份）；个人类限售股（不包含董监高限售股份）；机构类限售股。 说明：凡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售股份，均选择高管锁定股；只有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所持的限售股份才可选择个人类限售股。
6	证券代码		必填
7	登记股东性质		必填，国家股、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基金、理财产品
8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标识（若有）		
9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若有）		标识登记未确认持有人股份的账户
10	司法冻结类型		初步定为非必填字段，工作开展后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司法冻结”（指司法冻结无瑕疵股票）、“司法冻结质押”（指司法冻结已质押股票）、及“轮候冻结”
11	冻结序号		用于标识冻结业务的唯一标识，一个冻结序号对应一笔冻结业务
12	冻结数量（股）		质押数量、司法冻结数量
13	冻结方式		1-原股冻结；2-原股、红股冻结；3-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4-原股、红股、股息冻结；5-原股、红股、配股、股息冻结。IPO前需满足质押冻结的，只选择4或5
14	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质押冻结
15	冻结申请人		司法冻结的，为执法机关；质押冻结的，为质权人
16	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		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
17	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		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
18	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		非必填字段，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如该质押股票同时存在司法冻结，则为“是”，否则为空
19	司法冻结质押对应冻结序号		初步定为非必填字段，工作开展后适时逐步过渡为必填字段。填写“司法冻结质押”所指向的质押信息对应冻结序号
20	解冻日期		解冻日期可填写具体日期，如2020年12月31日填写为“20201231”；“轮候冻结”解冻日期可填写具体日期（指轮候冻结自动解冻的日期），也可填写月份数（指轮候冻结生效为司法冻结或司法冻结质押后的冻结期限。如冻结期限为轮候冻结生效后三年，该字段填写“36”。）
21	司法文书案号		司法协助执行对应的文书案号
22	申请执行人		司法冻结中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如诉讼原告
23	质押合同编号		
24	取得股票时间	条件成熟时	填写对应股东取得股票日期（如对应股东多批取得股票，如2015/1/1。则同一股东取得股票时间应按取得批次分多行填写，即取得股票时间与登记股数需一一对应）。
25	原值采集标志		必填项，限制为填写Y或者N

26	平均原值		若采集标志为 Y 则必须填写数值，保留三位小数；若采集标志为 N，则无需填写
27	限售期限		限售期限（月、整数）
28	质押类型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非融资类质押
29	融资金额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填写
30	融资起始日期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填写
31	融资截止日期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填写
32	融资投向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填写
33	融资利率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填写
34	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	IPO 前采集	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填写
35	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填写
36	预警线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填写
37	平仓线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填写
38	流通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网下发行新股、特别表决权、科创板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39	是否唯一担保品		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填写
40	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		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填写，且非唯一担保品
41	是否最高额担保		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填写
42	原持有人名称		存在老股转让情况时填写
43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存在老股转让情况时填写
44	转让日期		存在老股转让情况时填写
45	转让价格（元）		存在老股转让情况时填写
46	税率		存在老股转让情况时填写
47	转让股数（股）		存在老股转让情况时填写
48	应纳税额（元）		存在老股转让情况时填写
49	注册类型		存在老股转让情况时填写
50	托管单元名称		上市时填写
51	托管单元编码		上市时填写
<p>说明：鉴于本登记要素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目前的登记要素、登记口径存在差异，为保证要素采集工作平稳开展，拟分阶段实施。对增量公司，在开展登记要素规范工作时，各区域性股权市场按照本登记要素进行增量公司的登记工作，并于条件成熟时登记较难采集的字段。对于存量公司，根据监管链统一安排完善存量公司的登记要素。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根据自身情况，先行梳理存量公司的登记要素，以保证上链工作。</p>			